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7)

2006/2007年中期業績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2	727,718	560,141	
-	(372,950)	(277,361)	
	354,768	282,780	
	2,622	2,599	
	(264,882)	(227,231)	
	(55,474)	(48,651)	
-	(175)	(50)	
2	36,859	9,447	
3	(5,129)	(2,196)	
-	1,430		
	2	が註	

除税前盈利	3	33,160		7,251
税項	4	(9,129)	(59,034)
除税後盈利/(虧損)		24,031	_	(51,783)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10,237 13,794		(60,230) 8,447
除税後盈利/(虧損)		24,031	_	(51,78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5仙	_	(2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6 年 チ元	8月31日 <i>千元</i>	2006 ^左 チ元	F2月28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財務資產 會藉債權證 遞延税項資產	_	115,871 500 103 20,506		117,691 500 103 20,834
流動資產		136,980		139,128
證券投資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可收回本期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53,802 139,896 834 73,493 768,053		1 500,723 109,680 1,020 101,249 712,6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銀行透支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本期税項	(374,196) (17,920) (10,000) (25,400) (2,875) (84,064)		(355,019) (18,550) (4,000) (14,500) (660) (91,876) (484,605)	
流動資產淨值		253,598		288,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578		367,19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有抵押其他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僱員福利義務 遞延税項負債	(4,297) (59,408) (47,003) (8,759) (115)		(614) (57,867) (53,000) (8,759) (46)	
		(119,582)	-	(120,286)
資產淨值	:	270,996	=	246,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766		51,766
儲備		165,478	_	155,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7,244		206,952
少數股東權益		53,752	-	39,958
權益總額		270,996	_	246,9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滙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於日期為2006年6月22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表達了無保留意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	國			分部	間		
	(包括	香港)	其	他	抵銷	贁額	綜合	數額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12,570	548,980	15,148	11,161	_	_	727,718	560,141
分部間收入	8,583	4,575	_	_	(8,583)	(4,575)	_	_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485	2,333	137	266			2,622	2,599
總額	723,638	555,888	15,285	11,427	(8,583)	(4,575)	730,340	562,740
分部業績	34,917	8,800	1,942	647			36,859	9,447
財務費用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5,129) 1,430	(2,196)
税項							(9,129)	(59,034)
除税後盈利/(虧損)						:	24,031	(51,783)
本期間折舊	14,648	8,948	34	14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1,016	1,217	_	_				

鑒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3. 除税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税前日常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元	千元
貸款利息	5,129	2,196
折舊	14,682	8,962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430)	_
存貨撥備	1,590	1,321

4. 税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税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税項 一 香港所得税撥備			
本期間税項	1,559	2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27	50,964	
本期間税項	1,886	51,234	
本期税項 — 海外 本期間税項	6,846	7,650	
遞延税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97	150	
	9,129	59,034	

香港所得税之課税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税盈利,按適用税率17.5%(2005年: 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10,237,000元(2005年:60,230,000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63,221股(2005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2006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0-30日	45,522	41,983
31-60日	6,380	3,117
61-90日	3,858	2
超過90日	18,786	20,386
應收賬款總額	74,546	65,48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5,350	44,192
	139,896	109,680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日的賒賬期。

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a)本公司及旗下16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 (b)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 (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 及(d)對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衡平法按揭抵押。

9. 或有負債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日及2006年4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得悉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統稱「有關主管人員」)被廉政公署(「廉署」)檢控,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罪行(「廉署檢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 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已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廉署檢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之法律影響(如有)。基於與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廉署檢控之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

程度作出定論。因此,董事將於收到任何有關申索之時候,連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考慮有關申索,而本 公司將在當時認為必須的情況下,於賬目中作出撥備或調整。

b.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於2006年8月31日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該事件作出約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額外承擔巨額的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的條文,罰款或會高達稅務局評核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上文(a)項所述廉署之指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有負債。

10. 承擔

於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7,174,000元(於2006年2月28日: 3,017,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5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顯著改善,其中錄得(i)綜合營業額增長29.9%至港幣727,700,000元(2005年:港幣560,100,000元);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200,000元(2005年:港幣60,200,000元虧損)的盈利能力回報。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可算是一大躍進。

業績改善主要的原因是(i)上半年間,本集團於其所有業務單位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及(ii)較重要的是本集團毋須就以往年度與香港税務局的分歧作出任何税務撥備,而上述分歧已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三年再投資計劃已於上半年開始逐步收縮,目前已進入完工階段並將於2007年完成,致使業績有所改善。該計劃主要重組本集團業務及核心基礎設施,目前大致上已經完成,而本集團開始享獲該計劃目前所帶來的裨益。

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開設任何新店,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上半年在香港的銷售額仍錄得增長,香港的零售市場的競爭仍舊劇烈,而零售環境亦反覆無常,故本集團持審慎的態度處理區內的投資。

鑒於中國大陸(「國內」)整體市場的力量不斷擴大,加上本集團現有店舖的生產力有所增長,致使本集團國內業務的銷售額錄得增長。2006年9月,本集團成功進一步向其合營夥

伴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收購其國內業務24%的股權,使其於該業務的權益由56.46%增至80.46%。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國內業務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故此項收購將額外提升其於該市場的發展能力。

本集團的陳列室業務繼續錄得佳績。期內,光臨陳列室的旅客整體數字錄得理想增幅。本集團預期,儘管競爭仍然激烈,陳列室業務將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已完成位於紅磡總部陳列室業務的部分升級工程,為旅客營造更佳的購物環境並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其餘的升級工程。

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持續靠穩,而2006年4月位於番禺的全新廠房正式開幕,有助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於回顧期間一直保持平穩增長。

整體而言,鑒於本集團國內業務、陳列室業務及出口業務均持續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較理想的回報,故本集團會持續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該等業務之上。

至於服務領導地位方面,本集團欣然宣佈隸屬香港零售分部的羅錦輝先生及何小為先生在570名參與者中脱穎而出,分別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神秘顧客計劃」專門店組別「主管級別」及「基層前線級別」的「2006年傑出服務大獎」。本集團已連續兩年在兩項級別獲取殊榮,證明本集團對貫徹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不遺餘力。

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

除了資訊科技工程尚未完成外,目前,本集團大致上已完成上述計劃項下的大部分工程,包括翻新店舖、提升產能、擴充香港及國內的店舖以及以全新姿態推廣品牌、產品及形象。第一期資訊科技工程已於2006年9月成功在香港運作,而餘下各階段將於未來九個月逐一完成。本集團將於2007年年中完成更新整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範圍包括辦公室以至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我們深信,完成是項工程後,將有助節省成本、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資訊並能改善盈利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過去2至3年按是項計劃進行的各項工程已增加了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當時本集團的盈利構成相當的壓力。經營成本增加的情況在短期內仍會持續,直至資訊科技工程於2007年年中完成為止。

財務

期內,店舗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資本開支約為13,0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6年8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港幣166,900,000元,較2006年2月28日上升了港幣17,700,000元。本公司的負債比率(貸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則由23%上升至43%,主要因期內貸款淨額增加所致。

於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港幣73,500,000元,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透過對本公司及其16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抵押以及本集團的租金收入;(b)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235,000美元及已抵押股權11.625%的所有累計利益;(c)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56.46%的全部股本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d)對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衡平法按揭。

僱員

於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約2,600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在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增聘人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滙風險、 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 分歧。

企業管治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A.4.1及A.4.2條之情況除外:

- 1. 呂培基先生於2006年7月17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呂培基先生在其服務合約於2005年11月終止後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於2006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 多於三分一人數)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 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 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於2006年8月 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獲股東批 准通過,致使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 東選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委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 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2006/2007年中期報告已包含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該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此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崔志仁先生

溫彼得先生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

黄岳永先生

陳偉康先生

張子健先生

邱安儀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6年11月21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